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、2025年1月13日10时至2025年1月14日11:10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易日盛”）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天正”）持有的公司1,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86%，共6单，每单200万股）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，洪清法、常雷、冯蓉、吴丹、洪志鹏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113,780,3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2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股份101,780,3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.26%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拍卖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4）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1,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1%）将被法院拍卖。其中1,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）于2025年1月13日10时至2025年1月14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被法院司法拍卖。

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份拍卖的结果**

根据2025年1月14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竞拍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竞买号	竞买人	成交时间 (2025/01/14)	成交股数 (万股)	成交金额 (万元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1	X9144	洪清法	10:56:02	200	802	0.48%
2	T9574	常雷	10:56:07	200	803	0.48%

3	U0607	洪清法	10:55:38	200	806	0.48%
4	K4202	冯蓉	10:56:10	200	804	0.48%
5	L2674	吴丹	10:59:09	200	803	0.48%
6	X6792	洪志鹏	11:10:31	200	804	0.48%
合 计				1200	4822	2.86%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 113,780,3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104,544,3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88%。

2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，东易天正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，仍持有本公司 101,780,3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26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涉及缴纳余款、法院执行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。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“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、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：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，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要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法院出具的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